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法受理辖区内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负责辖区内需要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由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的自侦案件，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五）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诉讼活动及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七）分析、研究辖区内的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及社会治安状况，提出防治对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本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九）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的举报。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决算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6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538.4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264.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2.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4.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26.7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34.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10.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02.77
	26			53	
总计	27	2,737.47	总计	54	2,73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6.78	1,561.81	0.00	0.00	0.00	0.00	26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0.18	1,365.21	0.00	0.00	0.00	0.00	264.97
20404	检察	1,630.18	1,365.21	0.00	0.00	0.00	0.00	264.97
2040401	行政运行	903.18	738.21	0.00	0.00	0.00	0.00	164.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7.00	627.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1	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5	6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4.70	1,011.00	723.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8.46	814.75	723.7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38.46	814.75	723.7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75	814.7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71	0.00	723.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1	9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5	6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34.82	1,334.8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2.21	92.2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4.24	54.2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80	49.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61.8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31.06	1,531.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10.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41.35	941.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10.6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472.41	总计	54	2,472.41	2,472.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1.06	907.36	62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82	711.11	623.71
20404	检察	1,334.82	711.11	62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711.11	711.1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71	0.00	62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1	92.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05	64.0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	6.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8	57.4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4	54.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4	54.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	49.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	49.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	49.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82	30201	办公费	1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2.6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0.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85.6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4.26	公用经费合计				7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70	0.00	73.00	0.00	73.00	0.70	73.55	0.00	72.89	0.00	72.89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26.78、1734.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5.6、285.38 万元，增长 24.17%、19.6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加大办案力度，更换了一批办公设备，按照高检院、省市院下达的科技强检文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2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1.81 万元，占 85.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4.97 万元，占 1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1 万元，占 58.28%；项目支出 723.71 万元，占 41.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1.81、1531.0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71、141.74 万元，增长 10.68%、10.2%。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加大办案力度，更换了一批办公设备，按照高检院、省市院下达的科技强检文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1.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26%。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74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加大办案力度，更换了一批办公设备，按照高检院、省市院下达的科技强检文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34.82 万元，占 8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1 万元，占 6.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4，占 3.55%；住房保障支出 49.8，占 3.25%。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招录了辅助文员，增加了部分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有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有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6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级变动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7.3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职级变动。其中：人员经费 83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上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8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2.8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车辆损耗及交通费。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53 万元，增长 407.7%，主要原因是我院主打智慧卫检等检务活动，各兄弟院来交流学习。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访人员 7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单位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9 万元。2018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4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预算编制质量较好，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年末基本无结转结余；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6.8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53.41 万元，增长 7.18%。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案量增加，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